

石景山区 2026 年节水领域水务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三次）

03 包：石景山节水宣传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劲跃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北京劲跃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石景山节水宣传项目，经协商确定合作意向，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宗旨

乙方具有丰富的活动策划、执行等经验积累，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策划执行石景山节水宣传项目并支付服务款项。

二、合同内容

1. 项目执行时间：2026年12月前

2. 项目执行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标准并进行监督，若乙方方案在3次提交后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6月30前方案未通过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方案内容开展年度宣传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对项目执行活动具有检查指导权；

（4）对项目设计创意成果有验收指导权；

（5）对于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可要求乙方作出赔偿。

2. 甲方义务

（1）委派专人协助乙方提供与项目策划执行相关的文件及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交付与其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委派专人协助乙方取得与活动内容相关的文件及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协助乙方做好对外联络协调工作；



(2) 按合同规定和额度收取服务费用;

(3) 对甲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权要求其赔偿。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委托, 完成石景山节水宣传项目的策划执行工作;

(2) 按约定时间提交活动策划方案、执行方案、设计方案等, 并提交给甲方确认后
后方可执行;

(3) 应当尽职尽责、高质量地完成项目执行工作;

(4) 应自行负责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5) 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或参与任何活动;

(6)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其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
发票。

四、项目筹备总结时间

预计于2026年5月起, 约10个工作日左右进行筹备及后期总结工作。

五、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本次项目预算为人民币95000元, 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含税) (以实际
发生金额结算为准);

2. 签订合同后, 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 甲方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全部材料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款项 (详见项目结算单);

3. 因甲方新增项目产生的费用, 经甲乙双方商定后, 补签增项协议。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若给守约方造成任
何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并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知悉甲方为行政机关, 若上述费
用涉及财政审减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
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同意甲方的审减金额。

七、合同的解除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 甲乙有一方违反本合同规范的, 另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甲
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且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及相关资料信息。

2. 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传送，因服务项目过程中而知悉的任何关于对方合作方、关联方、利害关系方的相关信息（包括直接获知的、推论的）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以任何途径、方式利用。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预算单。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事项完成之日止。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北京劲跃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邓新宇

2026年07月26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劲跃商贸有限公司